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许环辐审〔2025〕11号

关于许昌市人民医院康复楼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许昌市人民医院：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024180356655）报送的由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市人民医院康复楼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建安大道1366号许昌市人民医院康复楼，单位拟将医院东侧康复楼1楼现有的核医学科（仅开展碘-131治疗甲亢工作，为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进行改造，拆分合并功能房间

后改造为核医学诊断场所，在改造后的场所内安装一台 PET/CT（型号：PoleStar m660，最大管电压 140kV，最大管电流 570mA）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该场所改造完成后不再开展碘-131 治疗甲亢工作，仅使用核素氟-18 开展 PET/CT 诊断工作。改造后该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等级变更为丙级，氟-18 日等效操作量 $3.7\text{E}+6\text{Bq}$ ，日最大用量 $3.7\text{E}+9\text{Bq}$ ，年最大用量 $9.25\text{E}+11\text{Bq}$ 。

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二、你单位应在项目建成后 30 日内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同时，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并接受监督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你单位应将《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工程建设中，切实加强施工监督管理，确保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

（二）你单位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环境安全管理、事故预防、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

（三）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制定监测计划定期

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监测记录长期保存。

（四）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定期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建立和完善个人剂量档案。

（五）按时组织开展辐射安全与防护状况年度评估工作，发现安全隐患的，应立即进行整改，年度评估报告每年1月31日前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

（六）按规定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魏都分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后，该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5年11月13日



抄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魏都分局，郑州新知力科技有限公司。
